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之落實，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委員組成之，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其中一名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之任期與現任董事會之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

本委員會設立跨部門之永續發展統籌小組，以執行及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

第五條：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第六條：召集與會議通知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

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七條：出席與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委員亦得事先提供議程供委員會討論。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八條：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前二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九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委員會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委員，並

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條：會議決議之辦理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一條：專家之委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二條：生效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首次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